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 二、适用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 1. 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税前）。

#### 2. 监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董事、监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